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4执10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新疆五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东站路西一巷69号。

法定代表人:边明勇,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大阳谷电缆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正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恒果,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恒果,男,

申请执行人新疆五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大阳谷电缆有限公司、李恒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2016)新0104民初454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于2017年1月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调解书履行自己的义务。本院将被被执行人新疆大阳谷电缆有限公司未按生效调解书履行自己的义务。本院将被被执行人新疆大阳谷电缆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予以查封(详见清单)并委托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资产进行作价,该机器设备鉴定价格为4515700元,现要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第一次拍卖。即第一次拍卖价格为45157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对上述资产进行拍卖。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执行人在收到价格评估报告书后,未提出价格异议。故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所有的资产进行拍卖还债的申请依法成立,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大阳谷电缆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予以拍卖(详见清单),拍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执行人新疆大阳谷电缆有限公司所欠新疆五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债务。

